

# 《金融保險法規》

一、請依據證券交易法詳細分析「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並說明違反「內線交易」規定之人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計算方式。(25分)

<b>試題評析</b>	本次考題保險法配分過半，對考生而言，或許可以拿到不錯的成績。本題考內線交易，係重點考題，應在考生掌握之中。
<b>考點命中</b>	《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30-31。

**答：**

關於內線交易禁止規定及損害賠償責任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上述受規範對象包括：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違反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二、請列舉詳述保險法中「通知義務」之規定，並分析違反「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25分)

<b>試題評析</b>	本次考題保險法配分過半，對考生而言，或許可以拿到不錯的成績。考點為題保險法通知種類，此為 95 年政大法律系考古題，亦屬基本題型，應不難發揮。
<b>考點命中</b>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撰，頁8-33~8-35之範例(95政大)。

**答：**

保險法中所規範之通知義務及違反效果，分述如下：

(一)保險法所規定之通知義務：

- 1.保險法第 36 條複保險通知義務。
- 2.保險法第 58 條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 3.保險法第 59 條第 2 項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 4.保險法第 59 條第 3 項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二)違反效果：

- 1.複保險通知義務之違反，依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契約無效。
- 2.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依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對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3.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依保險法第 57 條規定，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4.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依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對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A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有 B 銀行子公司、C 保險子公司與 D 證券子公司，B 公司理財專員甲向客戶乙推薦 C 公司所推出之投資型保單，並建議乙加入 D 公司所推出的定期定額投資計畫，甲向乙說明這是穩賺不賠的聰明選擇，乙欣然同意。乙於購買該投資型保單半年後發現其投資帳戶虧損過半，同時發現定期定額投資金額轉入帳戶的時間多次出現異常。請問乙是否能要求 B、C、D 三家公司負責？（25 分）

<b>試題評析</b>	本次考題保險法配分過半，對考生而言，或許可以拿到不錯的成績。本題算是綜整題型，若觀念清晰，細心拆解，應不難作答。
<b>考點命中</b>	《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20-22及相關金融法條文。

**答：**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等。倘違反，將處金控公司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題意，B 銀行子公司係代銷 C 保險子公司之投資型保單及 D 證券子公司之定期定額投資計畫：
  - 1.投資型保單之虧損應由客戶乙自行承受：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是以，倘相關投資分配係經客戶乙同意或指定，其因此所生之虧損應由客戶乙承受。
  - 2.定期定額投資金額轉入帳戶時間多次異常，倘非客戶乙之疏失，則應釐清係 B 銀行或 D 證券子公司之疏失，對客戶乙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四、A 保險公司推出「保證幸福保證保」人壽與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商品，宣稱該保險商品免體檢、無論過去病史為何，保證絕不拒保。甲具有糖尿病與肝病病史，於填寫要保書時，於病史欄位全部勾選「無」，甲於 A 保險公司承保後三年因猛暴性肝炎過世，請問 A 保險公司是否應予理賠？請依保險法規定具理由詳述。（25 分）

<b>試題評析</b>	本次考題保險法配分過半，對考生而言，或許可以拿到不錯的成績。本題考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亦屬重點題型，考生應可完整回答。
<b>考點命中</b>	《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20-22及相關金融法條文。

**答：**

- (一)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二)依據題意，甲具有糖尿病及肝病病史，該二疾病確足以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甲為不實之說明，屬違反告知義務，但 A 保險公司未在除斥期間內主張解除契約，是以喪失本案之解除契約權。
- (三)依據保險法第 125 條規定，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倘 A 保險公司承保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有身故保險之給付，則 A 保險公司須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